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596號

原告 義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德莉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2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BCYC1238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訴外人林育德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聯結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時43分許，在高雄市岡山區○○○路、○○○路口，因「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BCYC1238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

01 發通知單)，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12月30日(後更新為
02 114年4月7日)前。後原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
03 開違規行為屬實，乃於114年2月20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
04 BCYC12387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500
05 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
06 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主張略以：

08 (一)系爭車輛為曳引車，與平板式半拖車車號00-00號，聯結長
09 度為18公尺，裝載整體貨物雖有後伸車尾1公尺，惟設有紅
10 燈警告標示，且未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即5.4公尺)，
11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貨車裝載之規定，
12 原舉發機關及被告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

13 (二)原告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四、被告答辯略以：

15 (一)系爭車輛於上述時、地，所裝載之貨物超過規定長度，原舉
16 發機關員警於該路口予以攔停，並檢視系爭車輛所出示之通
17 行證，通行證上顯示超長超寬車輛須派有閃光警示燈及後護
18 車隨行，而現場均未見後護車，考量該駕駛人之行為已嚴重
19 危害其他用路人之權益及安全，員警遂依規定告發系爭車輛
20 超長之違規。又本件員警於收到申訴時間已超過一個月，自
21 身佩掛之密錄器及路口監視器影像已遭覆蓋，無法調閱，原
22 告已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
23 述意見之規定，併此敘明。

24 (二)原告固以「……未超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即5.4公尺)云
25 云」為辯，惟參照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78號判
26 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條、第79條第1項第3款、第80條
27 第1項第1款規定，貨車裝載之物品，其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
28 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若所裝載之物為「整體物品」時，
29 因該物品無從分割裝載，自應例外在考慮行車安全之條件下
30 准其裝載，故要求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時應請領臨時通行證，
31 使主管機關得評估貨車行經路線、時段與裝載方式，加強行

01 政管理，降低超重、超高、超長及超寬等因素影響該車自身
02 及其他人車安全。而核發臨時通行證之機關因對於是否核發
03 臨時通行證具有裁量權，其於上開行政目的範圍內，得添加
04 一定附款以確保上開行政目的之達成。

05 (三)系爭車輛並未依臨時通行證所載配有後護車，是其已逾越主
06 管機關所核發之臨時通行證規範，依整體安全考量，在有臨
07 時通行證之附款規定下，自無法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
08 第1項第3款之適用，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第5款亦已
09 明文規定，聯結車輛裝載之貨物及貨櫃不得伸出車尾以外，
10 故系爭車輛違規事實明確，原告所執係屬無稽。被告依法裁
11 處，應無違誤等語。

12 (四)被告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

15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
16 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17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汽車裝
18 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
19 次。」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
20 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
21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
22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
23 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
24 點。」

25 (二)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貨車之裝
26 載，應依下列規定：三、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
27 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
28 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
29 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
30 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
31 定：「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

01 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02 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
03 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第81條第5款規定：「聯結
04 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五、裝載之貨物及貨櫃不得伸
05 出車尾以外，裝載貨櫃時，並應與拖車固定聯結。」

06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裝載整體貨物雖有後伸車尾1公尺，惟設
07 有紅燈警告標示，且未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即5.4公
08 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3款貨車裝載之
09 規定等云。然查，依據本院卷附採證照片所示(本院卷第82
10 頁)，系爭車輛上所裝載之貨物已伸出車尾以外，後伸長度
11 為3.04公尺(即304公分)；且系爭車輛領有臨時通行證(本院
12 卷第83頁)，依據臨時通行證記載超寬、超長車輛須派有閃
13 光警示燈及後護車隨行。惟本件事發時，卻未見系爭車輛派
14 有後護車，已嚴重危害其他用路人之權益及安全等情，有原
15 舉發機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員警答辯表、貨車裝載
16 整體物品臨時通行證及現場照片等可證(本院卷第79至82
17 頁)，違規情形事證明確，應可認定。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
18 告罰鍰4,5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19 全講習(本院卷第15頁)，核屬適法有據，並無不合。原告
20 所稱原處分有認事用法之違誤云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21 尚非有據，並不足採。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3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25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26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8 法 官 蕭忠仁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林苑珍